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季度更新

有關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進展

茲提述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作出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

誠如年報所披露，為解決無法表示意見問題，本公司已實施了以下計劃和措施（「**計劃和措施**」）：

- (1) 與若干債權人及貸款人協商，以重續及延期應於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借款；
- (2) 與若干債權人及貸款人就利息借款的債務重組進行協商；
- (3) 與現有貸款人進行磋商，暫緩或撤回要求立即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包括違約利息）的行動，以及其他相關強制執行措施；
- (4) 與若干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投資者協商，以確定多種融資方案；
- (5) 出售若干投資物業而非產生租金收入；

- (6) 加快發展中物業和持作銷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的預售及銷售；
- (7) 加快收取未支付銷售所得款項及第三方貸款；
- (8) 加強各類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
- (9) 物色大型物業開發企業，並與投資者合作共同開發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
- (10) 與大型物業開發企業磋商有關出售物業開發項目的初步條款（倘認為價格合適）；及
- (11) 與地方稅務部門協商，對已達到土地增值稅清算要求的物業開發項目，延期清算繳納土地增值稅。

本公告旨在向 閣下提供實施該等計劃和措施的最新情況。

關於上文第(1)項，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將約人民幣35.2百萬元的計息借款展期1至3年。

關於上文第(2)項，本公司正持續就其離岸債務進行磋商，並將適時向市場披露相關資訊。

關於上文第(3)項，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協商仍在進行中。

關於上文第(4)項，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協商仍在進行中。

關於上文第(5)項，在2026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穩定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並將繼續積極接觸潛在投資者，以磋商出售方案，儘管無法保證可簽署正式協議。

關於上文第(6)項，本集團已簽署了關於其發展中物業和持作銷售用途的已落成物業的預售及銷售的新合同，涉及金額約人民幣20.8百萬元。

關於上文第(7)項，本集團已就第三方應收款項提出若干法律行動。本集團在其中一項法律行動中獲得有利的判決，而其餘行動目前仍在進行中。

關於上文第(8)項，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持續降低了現金經營費用。

關於上文第(9)項和第(10)項，截至本公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鑒於當前房地產市場形勢及緊縮的貨幣信貸政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就合作及出售房地產開發項目進行有效和高效的磋商可能需要更多時間。

關於上文第(11)項，本集團持續與地方稅務部門協商，以延期清算繳納土地增值稅。

本集團在房地產市場仍面臨複雜而充滿挑戰的局面。本集團將努力在逆境中尋求出路，推動革新，為長期轉型築牢根基。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和現金流狀況，並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自本公告日期起每三個月刊發一次公告，直至無法表示意見得到解決為止。本公司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更新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